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A 0 2

相 對 人 A 0 4

A 0 5

關 係 人 A 0 1 住桃園市大園區拔子林三路00巷00弄0  
0之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A 0 1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未成年人A 0 4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、A 0 5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邱名榕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2為相對人A 0 4、A 0 5之父，相對人之母邱名榕於114年4月15日死亡，現欲辦理遺產

01 繼承分割事宜，因兩造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選  
02 任A 0 1 為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之特  
03 別代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財  
05 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  
06 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人之  
07 戶籍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存款餘額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  
08 第一類謄本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本院  
09 審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配偶A 0 2 及本件相對人A 0 4、  
10 A 0 5 是核繼承人之應繼分各為3分之1，又被繼承人之遺  
11 產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98,751元，各繼承人按應  
12 繼分比例約可分得10,699,584元。觀諸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  
13 被繼承人所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  
14 由相對人A 0 5 繼承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  
15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由相對人A 0 4 繼承、桃園市○○區○  
16 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由聲請人單獨取得，相對人A  
17 0 5 繼承被繼承人凱基證券長庚分公司國眾10,000股及慧聚  
18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,000股；相對人A 0 4 繼承被繼承人凱  
19 基證券長庚分公司國眾10,000股、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,  
20 000股及凱基證券長庚分公司中鋼1,000股，雖聲請人繼承不  
21 動產價值較高且其餘股票、存款及動產均由聲請人繼承，然  
22 斟酌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之貸款及其餘債務均由聲請人繳納  
23 且聲請人未來仍需撫育未成年子女，應可認此分割方式尚無  
24 不利於未成年人之情形。又關係人A 0 1 為相對人之叔叔，  
25 復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  
26 邱名榕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  
27 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  
28 適宜擔任未成年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未成年  
29 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從  
30 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